

中山市财政局民众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镇委、镇政府有关财经方针、政策，拟订镇财政年度预算并组织和监督预算的执行、管理，监督财政收入和支出；

2. 加强镇国有、集体资产管理；

3. 做好镇属单位财务收支结算和政府采购管理；

4. 指导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

5. 组织建立健全中心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制约机制，保证会计工作依法进行；

6. 对财政业务内容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核；对财务资料进行稽核，保证真实性，完整性；编报被纳入单位会计报表，及时解决会计核算工作中出现问题；

7. 依法组织会计人员的后续教育，促进会计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

8. 承办上级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设有财政分局局长1名，财政副局长2名，其他都为办事员共18名。

中山市财政局民众分局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功能类科目）

编制单位：（盖章）中山市财政局民众分局

单位：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3,020.00
20106	财政事务	1,903,02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48,02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655,000.00

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盖章）中山市财政局民众分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	1,903,020.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903,020.00
	2		2、外交支出	29	
	3		3、国防支出	30	
	4		4、公共安全支出	31	
	5		5、教育支出	32	
	6		6、科学技术支出	33	
	7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9、卫生健康支出	36	
	10		10、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11、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12、农林水支出	39	
二、上年结转	13		13、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16、金融支出	43	
	17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19、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22、预备费	49	
	23		23、其他支出	50	
	24		24、转移性支出	51	
	25		25、债务还本支出	52	
	26		26、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3,020.00	本年支出合计	54	1,903,020.00